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农农函〔2020〕137号

转发《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家禽水产品收储和蔬菜瓜果收购、贮藏应急补贴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家禽水产品收储和蔬菜瓜果收购、贮藏应急补贴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0〕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根据省下达我市最低收储任务和各区上报收储计划，经报市政府同意，现将省下达我市最低收储任务分解给你们（详见附件1）。按照家禽收储每只奖补2元、水产品收储每吨奖补1000元、蔬菜瓜果收储采购每吨奖补200元的标准，安排金平218万元（最低收储任务家禽28.5万只、水产品1530吨，蔬菜瓜果400吨）、龙湖区277万元（最低收储任务家禽21.5万只、水产品1600吨，蔬菜瓜果3700吨）、澄海区130万元（最低收储任务家禽40万只、水产品122吨，蔬菜瓜果1900吨）、濠江区28万元（最低收储任务水产品280吨）、潮阳区70万元（最低收储任务水产品550吨，蔬菜瓜果750吨）、潮南区15万元（最低收储任务蔬菜瓜果750吨）。省级奖补资金可在家禽、水产品、蔬菜瓜果类收储中统筹使用。对于收储规模超过市下达收储任务

的区，所需资金由各区自行解决。收储完成后如有资金结余的，省财政将按规定收回。

二、申报收储家禽、水产品收储奖补资金所需证明材料请严格按照粤农农计〔2020〕9号规定办理。申报收储蔬菜瓜果奖补资金需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 收购本省蔬果的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
3. 2月14日以来蔬果入库记录及库存相片（区加盖公章证明）；
4. 区农业农村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佐证材料；
5.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各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做好奖补资金的审核、公示，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使用安全、高效。市将视情况对各区收储情况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实。

附件：1. 2020年各区家禽水产品 & 蔬菜瓜果收储任务安排表

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家禽水产品收储及蔬菜瓜果收购、贮藏应急补贴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0〕9号）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1

2020 年各区家禽水产品 & 蔬菜瓜果收储任务安排表

区县	收储任务			资金安排 (万元)			
	家禽 (只)	水产品 (吨)	蔬菜瓜果 (吨)	家禽	水产品	蔬菜瓜果	合计
金平	285000	1530	400	57.00	153.00	8.00	218.00
龙湖	215000	1600	3700	43.00	160.00	74.00	277.00
澄海	400000	122	1900	80.00	12.00	38.00	130.00
濠江	-	280	-	-	28.00	-	28.00
潮阳	-	550	750	-	55.00	15.00	70.00
潮南	-	-	750	-	-	15.00	15.00
南澳	-	-	-	-	-	-	-
合计	900000	4082	7500	180.00	408.00	150.00	738.0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农计〔2020〕9号

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家禽水产品 收储和蔬菜瓜果收购、贮藏应急 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产品生产供应稳定，解决当前家禽水产品积压滞销问题，维护家禽水产业稳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广东省家禽水产品收储和蔬菜瓜果收购、贮藏应急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广东省家禽水产品收储和蔬菜瓜果收购、贮藏应急补贴方案

为解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家禽、水产品及蔬菜瓜果积压滞销问题，维护行业稳定发展，实现下阶段稳产保供，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当前生产和市场销售实际，现制定奖补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家禽、水产品、蔬菜瓜果应急收储奖补政策，鼓励相关经营主体加大收储力度，解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家禽、水产品 and 蔬菜瓜果积压滞销问题，促进农业种植、养殖健康发展，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奖补范围

（一）家禽、水产品。自2020年2月14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期间，收储本省养殖家禽（专指从养殖环节收储、达到上市要求的鸡鸭鹅等，下同）10万只以上、水产品（专指从养殖环节收储、达到上市要求的鱼类、虾类，下同）10吨以上的本省收储企业（包括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且负责入库存放30天以上。

（二）蔬菜瓜果。自2020年2月14日起至疫情结束期间，收储采购本省种植蔬菜瓜果（专指从种植环节收储采购、达到上市要求的瓜果菜类）100吨以上的本省收储采购企业（包括农业

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

各市县可以在省奖补范围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奖补范围，采取措施鼓励收储企业优先收储小型种养户（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及涉及脱贫攻坚相关项目的家禽、水产品和蔬菜瓜果。

三、收储规模

根据目前全省相关农产品种植、养殖规模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积压滞销状况，及全省各地收储规模综合测算情况，明确疫情防控时期各地最低收储量，其中包括家禽 3340 万只、水产品 43690 吨、蔬菜瓜果 11.6 万吨。分解各市的最低收储量详见附件 1。

四、奖补标准

家禽收储每只奖补 2 元、水产品收储每吨奖补 1000 元、蔬菜瓜果收储采购每吨奖补 200 元。

五、奖补资金

（一）省财政奖补资金根据各地最低收储量按因素法分配下达各市，粤东西北 14 个市及江门市享受省级转移支付政策的县（市）由省财政承担，珠三角地区（深圳市除外）省财政承担 50%。深圳市可参照省的方案自行开展收储工作和承担收储奖补资金。

（二）各地可在省核定的最低收储量基础上，统筹其他资金投入，扩大大地区收储奖补规模，所需奖补资金由各市县自行解

决。如收储期内，相关农产品市场恢复正常并保持稳定，各地可以停止实施奖补政策。

六、发放程序

（一）企业申报。即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1个月内，符合条件的家禽水产品收储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蔬菜瓜果收储采购企业向收储采购地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收储奖补资金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奖补资金申请表格式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附件2、附件3。

（二）县级审核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网站上公示3天，并会同县级财政部门上报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定。

（三）市级审定发放。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县级汇总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定，拨付和发放奖补资金，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发放情况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备（格式见附件4）。

省级下达奖补资金可在家禽、水产品、蔬菜瓜果类收储中统筹使用，收储完成后如有结余，按规定收回省财政统筹。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相关农产品收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当前我省“菜篮子”稳产保供和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举措，切实将有关措施落实到位。

(二)做好宣传发动和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联合有关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鼓励相关企业在疫情应急防控期间，积极开拓收储渠道，创新工作机制，及时做好收储工作，家禽收储要注重创新检疫模式。

(三)加强资金审核管理。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做好奖补资金的审核，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使用安全、高效，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监督管理和指导，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 附件：1.各市最低收储任务表
2.收储奖补资金申请表
3.收储奖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奖补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备案表

附件 1:

各市最低收储任务表

市别	家禽 (万只)	水产品 (吨)	蔬菜瓜果 (吨)
合计	3340	43690	116000
广州市	200	877	10000
珠海市	130	2828	5000
汕头市	90	4082	7500
佛山市	170	1874	5000
韶关市	80	0	5000
河源市	220	0	5000
梅州市	240	0	5000
惠州市	200	268	7500
汕尾市	90	2128	2500
东莞市	80	0	5000
中山市	20	474	5000
江门市享受省级转移支付政策的县(市)	150	2977	1500
江门市其他地区	80	1331	2000
阳江市	130	5438	2500
湛江市	160	8379	25000
茂名市	490	9419	7500
肇庆市	160	2973	2500
清远市	250	0	5000
潮州市	30	0	2500
揭阳市	70	212	2500
云浮市	300	430	2500

附件 2:

收储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工商登记注册号或法人登记号			经营范围		
	期间收储农产品品种及数量(万只、吨)					
	申请补奖补资金(万元)					
申请单位 企业承诺	本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填报的信息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县级审核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补助资金金额 (万元)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补助资金金额 (万元)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3:

收储奖补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一、收储家禽、水产品需提供证明材料

1. 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 产地证明资料。家禽产地检疫证明，水产品产地来源证明。
3. 屠宰检疫证明。家禽收储企业需提供。

4. 收购家禽水产品、屠宰加工、租赁冷库的合同及资金往来证明（发票、资金流水、收据等）。企业根据自身的情况提供相应的合同及资金往来证明（发票、资金流水、收据等），如申请单位为无冷库的家禽、水产养殖企业，需提供屠宰、加工、租赁冷库的合同及资金往来证明（发票、资金流水、收据等）。

5. 入库记录。家禽收储企业所提供的入库记录必须同产地、屠宰检疫相一致；水产品收储企业提供的的入库记录必须同产地证明一致。

6. 出库记录。家禽在入库 30 天以上需出库的，必须出库换检疫证明，出库的检疫证明需同入库屠宰检疫证明一致；水产品收储企业出库记录需同产地证明一致。

7.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收储蔬菜瓜果需提供证明材料

由各市县自定。

附件 4:

收储奖补资金发放情况备案表

_____市

一、家禽收储					
市、县(市、区)	收储企业名称	收储品种	数量(只)	补贴资金额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收 储资金(万元)
全市合计					
**县					
**县					
二、水产品收储					
市、县(市、区)	收储企业名称	收储品种	数量(吨)	补贴资金额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收 储资金(万元)
全市合计					
**县					
**县					
三、蔬菜瓜果收储					
市、县(市、区)	收储企业名称	收储品种	数量(吨)	补贴资金额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收 储资金(万元)
全市合计					
**县					
**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范志勇

校对：杨伟光
